



图书基本信息

内容概要

罗杰老人是金斯艾博特村的名人，也是费恩利庄园的主人。

一个星期五的晚上，罗杰被我和他的管家帕克发现死在他的书房中。哦，忘了介绍了，我是一名医生，叫谢泼德，也住在金斯艾博特村。这已经是我们金斯艾博特村最近两天死的第二个人了，另一个是昨天自杀而死的金斯帕多克的女主人寡妇费拉尔斯，据罗杰说她以前曾被人敲诈过，那个人认为是她杀死了她的丈夫。

罗杰是坐在椅子上被杀的，身上插着一把匕首——那是他们家的一个古董——书房的门是锁着的，窗户开着，从窗台上提取到一枚他的妻子和以前丈夫生的孩子拉尔夫·佩顿的鞋印——他虽说长的好看但总不能当饭吃，所以老向他的父亲要钱——经过我的检查，罗杰是在那天晚上九点五十至十点死的，这点也得到了他的侄女费格拉和管家的旁证，而我是差十分九点从罗杰家出来的，我为我能洗脱嫌疑而感到高兴，但也有点遗憾，因为那天罗杰原定要我把敲诈费拉尔斯夫人的人告诉我的，可是不知什么原因直到我走他也没有说……

几天后，费格拉小姐告诉我我的新邻居就是著名的大侦探波洛，这让我很意外，因为我以为他只会种菜。而更让我惊讶的是，他竟然同意帮助罗杰家人破这个案子，这个决定使费格拉小姐喜出望外……因为我对罗杰比较了解以及我的不在现场的证明，我成了波洛的助手。他的所有调查我都跟在后面，所以我能写出下面的疑点：

1. 我的姐姐卡罗琳那天下午看见他的儿子佩顿（虽说不是亲生的）和一个女人在村旁的林子里。因为角度的关系，她没能看到她的脸。

2. 案发地点有佩顿的鞋印。

3. 在庄园的池塘中拾到的写有“R. 敬赠，三月三十日”的戒指。

4. 在庄园旁的凉亭中拾到的一块浆过的白布片以及一根鹅毛管。

5. 案发当天下午罗杰把他的客厅女仆厄修拉·伯恩辞退了。

6. 有人看见佩顿那天晚上在案发现场出现过。

虽说疑点不多，但足够使人轻易的得出结论，那就是佩顿向他的父亲要钱，而罗杰的决定使他失望了，所以……。波洛对我的结论不置可否，他坚持要先找到佩顿，这使我有些不能理解，他或许把问题想的太复杂了一些。要说佩顿，他一定是因为害怕而跑掉了，我相信我是对了。我很了解他，因为我们是好朋友……

波洛的很多做法都是我不能理解的，虽说他使我明白了其中的大部分，但我相信一些很重要的细节被他故意忽略了，这或许是他的风格，但我的心里却不能不不舒服。更何况我认为他是在拿他的时间开玩笑，我开始怀疑他名头里的水分是不是够冲一杯咖啡了……

当然，我的想法是错误的，这是我在一次波洛先生开的由罗杰家的人参加的小型会议后得出的。他找到了那个凶手，他的推理简直就是那天凶案的重演，我的脑海里不自觉的出现“佩服”这两个字，我认为他根本就不应该到这来（当然更不应该种菜！），因为我想其它地方或许更需要他……

精彩短评

- 1、 难怪是阿加莎经典之一，谢泼德医生前面的叙述太严谨，我一直以为是布伦特的
- 2、 虽然中间自己猜到了端倪，但是还是把自己否了，感觉那样的结局太惊悚！！！看到最后的时候，果然很惊悚！！
- 3、 猜不透。
- 4、 我被结局惊呆了，嘘，千万不要剧透
- 5、 看到一半就猜出凶手，于是看完没了阅读着这类小说所需要的惊讶感。
- 6、 文字在这一点上电影无法企及
- 7、 第一次读阿婆的推理 但一直对凶手冷漠的人情感到不可思议
- 8、 意料之外，情理之中！
- 9、 开宗立派
- 10、 乱扔南瓜的波洛先生。
- 11、 经典，结局出人意料。。。
- 12、 结构非常紧密，震惊的结局
- 13、 没剧透，很意外，过程很无聊== 最喜欢的是结尾那句：“波罗别来种南瓜就好了”。
- 14、 叙述诡计
- 15、 因为大家都在说：“你绝对猜不到凶手是谁！”导致我在书的一开头就猜到了凶手是谁QAQ 不过该书作为某种诡计的鼻祖，又是阿加莎代表作之一，确实值得一读。
- 16、 恶意。阿婆经典，不可不读！
- 17、 看之前就被假大大的视频提醒过，这部小说的结局即杀人犯是完全意想不到的，我也抱着各种幻想去猜测可能，但是还是被最后的指控震撼到了、原本以为会像是福尔摩斯一样的剧情，没想到善良彬彬有礼的人竟会有如此丑陋的一面~整个故事的描写温文尔雅，耐读性强，虽然感觉人家不写出来我就不知道，显得很无知，但是不得不佩服侦探的逻辑！值得一看！
- 18、 太好看了！！！昨晚快到十二点才看完！之前没有看过任何简介，甚至由于译名没有联想到成名作！看后搜索不愧是成名作！
- 19、 情节错综复杂，还是伏笔啊！伏笔埋得太精妙了！我真真的没有猜到凶手是谁，直到波洛先生说出来！阿加莎太棒了啊！
- 20、 最喜欢的一本，也是最完美的一本我认为，阿婆的成名作吧。
- 21、 揭示凶手是用手盖着一行一行读的，波洛侦探终于说出凶手的名字，颤颤颤颤颤，简直一阵打雷，整个人都惊呆了
- 22、 略长。。可留意叙述口吻就能猜到。。
- 23、 對，波羅走到哪裡，那裡就有人死於非命。
- 24、 虽然中途猜到了谁是凶手，但当波洛分析案情时，还是觉得很惊悚
- 25、 小说推理过程很漫长，梗也埋的太深，看到结局却惊出了一身冷汗。
- 26、 真没想到谢泼德是凶手。每一次谋杀似乎都有被原谅的理由。
- 27、 小说最精彩的部分是后面两章波洛的推理分析。
- 28、 极好的一部！可惜之前一本夏洛克同人小说抄了这部的剧情，所以我看了两章就想起谁是凶手了5555，剧透的作者我恨你
- 29、 小时候读的，最喜欢的波罗系列！
- 30、 阿加莎总能让人眼前一亮，这次的叙述性诡计真的误导了不少人，真相出现那一刻真的有石破天惊的感觉。一如既往的密集登场人物与证词，不过好在还能消化。其实这本加了挺多有意思的成分在里面：姐弟俩的互相较劲、用打麻将引导隐瞒的实情、犯罪现场重现等。
- 31、 被叙事方式迷惑，太轻信代入感，对“我”毫不起疑。很厉害又有点臭屁的波洛，你好呀。
- 32、 这部也是经典
- 33、 看完就知道为什么有9.1了
- 34、 吓得把书扔了
- 35、 倒数第二章的时候才猜到凶手。
- 36、 It is completely unimportant. That is why it is so interesting.



它完全不重要。那就是为什么它这么有趣。

- 37、猜对了
- 38、意料之外呀完全想不到
- 39、陷入
- 40、很精彩，自诉者是谋杀饭。。。
- 41、没次看阿加莎的小说，就算猜到凶手，最后也要抖一抖的。。。
- 42、第一次看到第一人称的凶手还是看的横沟正史的文，现在才知道，原来阿婆早就有这样的设定了呀，还是很不错的一本。
- 43、识骨寻踪里的Bones说她最爱的一部推理就是这部；然后那谁谁准备拿来看的时候她立刻剧透了...
...
- 44、太经典了！！
- 45、啊啊啊啊我不接受这个结局啊！凶手揭晓那一刻我在床上来回打滚...之前有想过但觉得也不至于吧...每个人都有秘密这一个部分很有意思。但有的秘密也隐藏得太深了吧。而且是隐藏了一个又一个啊真是高潮迭起...
- 46、妈的不就是罗杰疑案么 我还以为没读过 神经病
- 47、果然没有猜中凶手，其实是看到三分之二的时候就直接跳到最后去看揭秘了。主要是觉得中间部分进展有点慢，很多内容无关紧要，不知道是不是我以为逻辑不够用，不能把他们串到一起去。
- 48、真是怪了，这本真记得标记过的。。。。
- 49、对侦探小说的读者而言，剧透的杀伤力太强大了，直接降低了阅读的快乐和知道凶手后倒抽一口冷气的惊讶。但是书本身还是很值得一看的。
- 50、谢泼德医生一生最后悔的事情恐怕就是自命不凡地和那位矮个子鸡蛋头来种南瓜的比利时侦探成为好友

1、我承认阿加莎的作品那个可爱的波洛给我们带来太多意料之外的结局然而这部作品是绝对意料之外而另一部被我称作绝对意料之外的是那本《东方快车谋杀案》但是读到最后我也没能把那个医生的心理摸个明明白白总觉得这个人的内心像个巨大的空洞作案的动机是金钱却让我觉得不符合这个人的性格与智商也许我是太过天真或许有时候金钱的确能吞没一切其实作案的经过并不复杂案发现场仅仅是一间小屋而中间的其他现场比如说那个发现毒品的小屋之类也不过是作者的烟雾弹（阿加莎的烟雾弹可不少啊嗬嗬）也没有连环谋杀也没有合伙作案等但是，这部小说却写于一个罪犯自己的笔下而隐藏在话语后的真相更是令人不易察觉如果再重新读过一遍之后才发现的确有许多背后的精心设计的内容总之，是一部经典之作。

2、生平看的第一本侦探小说，经典就不必我多说了，万万没想到的结局，就连波洛说凶手就是。。。。的时候我还在想哪个是凶手，却万万没想到，哈。。。好吧，为了不剧透，还是要给人家留点悬念。除了逻辑上的巧妙安排，说实话，我看这本书时看得挺费劲的，因为从语言的角度上说，我确实没看出美感，虽有一些小笑话，但并没有增加太多的趣味性，不过仍旧是经典，目前觉得福尔摩斯的语言趣味性更强，不过还没看完，其他的并不好做评论，不过侦探小说就是侦探小说，若只为了趣味性，还是看点别的好。喜欢的就是那超强的逻辑，由点点细节最终钉死凶手的一刻。

3、据说这是阿加莎的成名作，最经典的一本！在我看来，不过尔尔。（至少是这本译著）图书馆的这本已经被借阅者翻得破旧不堪，连封皮也不知所踪，书脊上的书名还是工作人员手写加上去的，可见它颇受欢迎。目录页上不同颜色的是它曾经的读者留下的笔迹，都对本书推崇备至，如此高的评价让我对它很有兴趣。五天间断地看完了小说。我承认之前没看过侦探小说，不知道如何比较，但它给我的总体感觉并不比柯南精彩到哪去，尤其是那些写在空白处的笔记，即便他们评价如此之高，很抱歉，哥们儿，我就是没办法产生共鸣。书的最后，真相大白，凶手是小说中以第一人称描述故事的谢泼德医生。这个结果足以使每一个读者大吃一惊，揭晓谜底的那句话旁边甚至有读者写出了“绝妙”的赞叹，后面紧跟了三个结结实实的惊叹号！不至于吧~这能算意料之外情理之中吗？几乎普天下的读者都一贯默认侦探故事的第一人称叙述者在整个事件中扮演旁观者角色，阿加莎正利用了这种“默认”心理玩了一个小花招，制造出了这个差强人意的震撼效果。在第二十七章，也是最后一章，阿加莎“替”谢泼德医生写了一篇自白书，把整个事件的前因后果原原本本地交待了，这样，全书就以“本性邪恶”的谢泼德用“富有诗意的公正的惩罚”——服安眠药自杀作结。是的，一直伸长了脖子在人群中围观的天真无辜的正义青年詹姆斯在作者笔下就突然变成了罪无可赦的杀人犯，而且是对一位因不堪忍受家庭暴力而杀死丈夫的妇人，一位已长期受良心拷问的可怜女人进行巨额敲诈，逼死她后，又为了隐瞒罪行而犯下谋杀的，吸血鬼般贪得无厌、阴险歹毒的存在。请原谅，我一时还没晃过神来，难道说之前种种指向各嫌疑人的蛛丝马迹的出现只是一连串无意义的烟雾弹？！我只能说

，MS，您为了制造震撼效果做的功夫是不是太过了点，惊讶之余，我所能想到的词仅是——牵强附会。这种钻空子的办法可不是长久之计，虽然没看过阿加莎其他的作品，但她的这第六部作品着实让人有点小小的失落，也许她确实是才华出众，但仅就此书而言，我的第一印象：这位“侦探小说女王”是否是灵感枯竭了呢？当然，绝对不能把过错全推到阿加莎身上，这毕竟是一部译著。而且“著”与“译”时隔半个世纪，地理环境的差异与时代的鸿沟都给译者的理解带来一定障碍，更别说进行再创作，如果译者本身文力又欠火候，这样的结果也是理所应当。阅读下来，书中没有塑造出一个很鲜明的角色，每个人物形象都稍显单薄，未在读者脑海中留下深刻印象。好吧，批判不能说得太绝，第一次读侦探小说，没经验，换个角度看，小说短短三百多页，人物众多，是不能一一仔细描写，轻文学性，重逻辑性，这正是侦探小说的个性所在吧~嗯~学着批判，同时也学着欣赏。

4、今天读完此书。除了震撼，只有震撼！虽然早先在江户川乱步的小说里，读到过很多这种类似的模式，可是，还是没有想到，完完全全的没有想到！真是太精彩了！虽然明显被作者牵着鼻子走，可是痛快！太痛快了！那种全身每一个毛孔都散开，那种酣畅淋漓的感觉。最后知道答案，恍然大悟，击节称善！读前面的章节，我完全没有觉得这本有什么特别之处。真是越往后越精彩！有一种拨开乌云见明日的感觉。我完完全全的沉浸进去了，想想昨天，我还为一些失意的事感到痛苦，非常痛苦。可是现在，那种痛苦几乎一扫而光，只有震撼！书中的一幕幕在我眼前闪现，不由得再次大声说：太精彩了！！不能再多说了，我过于兴奋了，再说可能就不由自主的剧透了。好吧，引用书里的一句做结尾：“你太低估赫尔克里·波洛的实力了。”

- 5、阿婆的书从来不会让人失望，尤其这本，呈现了一个全新的推理角度。不剧透，不剧透，坚决不剧透。谁要是剧透这本，哪怕一点点，都是“良心大大地坏地”。认真去看吧，带着对凶手的疑惑，仔细思考每一行字，做好准备体会反转式的结局。
- 6、在前295页里，你根本不会知道凶手是谁？至少你的视线根本就没离开过那6个嫌疑人。。你根本不会知道那个人是凶手。当一切揭晓时，你突然笑了。原来，结局超出了所有人的意料之外。震撼，无比的震撼。
- 7、剧透是一件很损人品的事情。正是因为剧透，我到现在也提不起精神来看《东方快车谋杀案》。意外，是看推理小说的不多的乐趣之一，当你不小心窥到了作者苦心隐藏的结局时，所有之前的小心思都将显得可笑。所以预言者是很痛苦的，他活着没有任何乐趣。幸而罗杰的书评者们还有一点职业操守，尽管他们所用的“xxx诡计”的描述已经接近剧透了。
- 8、事先就中了榴弹,被剧透了凶手TAT~~~唱:眼泪止不住的流尽管一开始就比侦探知道的还多,可是我仍然没有反推成功原来A说这句话是这个意思啊~原来B和C是这个关系啊~看到快要真相大白的章节,居然心跳加速~~跟没被透似的,眼巴巴等着波罗的推理另,第一次切实感觉到,侦探的的确确需要一种把琐碎线索串成线的能力...我这次亲自试了一把--失败!!!
- 9、高一时在学校图书馆里翻到的一本旧读，版本实在太老，价格是华丽的1毛八分钱，书已泛黄，但是却毫不影响内里的吸引力！感谢老天让我人生中的第一本推理小说就是如此的精彩，因为它从此走上了读推理的不归路。读推理，我最喜欢两类风格，一类是英国小说家大量不同文体的引用，慢慢的节奏来梳理事件和人物性格的写法，一类是日本把血腥恐怖人性的变态部分发挥到极致的状态，让人紧张的跟着喘气的排铺手段。前者我爱阿加莎，波罗和马普尔小姐两个人物已经种在我心里了，后者我爱横沟，读他的东西有和看金田一少年事件簿一样的画面效果（P.S.金田一少年也是我的大爱啊~~有爱的配角和番外篇有些会有笑死人）美系的硬汉风啊拉风法官律师啊老娘也欣赏得来，但是总觉得没有那么多回味和震撼的余地。（P.S.虽然《福尔摩斯》倍受推崇，但是老娘实是觉得除了那啥啥沙漠之花那个故事外，整个系列糟糕透顶，写到后期华生放个屁估计我们伟大的主角也能推理出发生在地球另一端的事情来,好吧,柯南道尔是英国人。。。。）话说这本罗杰疑案（我看的那本的译名，私以为版本虽老，但是这个名字译得更出彩~~我好想念那本书）内里作者还加入了房间的分部位置，英系小说喜欢在小细节上作些铺垫，会某个人无意见讲了某位不知道名女士或小屁孩啥啥的到后来你会发现那是作者故意抖的包袱，看到结局时你会冒出“啊，原来那里说的那个人那个事原来是这个人这么回事”，但是这本是真真的没想到，作者还特意在前面欲盖弥彰的叫你注意讲故事的方法，在当年我还是纯情小白兔之时，哪里会想到作者这么坏啊这么坏！现在想起当年看到真相时还是high得不行，阿加莎奶奶你太坏了太坏了！就讲到这里啦，最恨书透的人，都透出来还有什么可看啊！总之，小打小闹的坏人一定不会是最后的坏人，每个人都有肮脏的小秘密，结尾一定会有出人意料的反转发生，总会冒出个助手样的人来，波罗好喜欢和人聊天，性格很讨喜，灰色小细胞每天都在高速运转，马普尔小姐是老处女，傻傻的表象下是善于将人类归类来进行性格分析的心理研究高手。千万要记看到一半就冒出来的凶手一定是炮灰，不然后半本怎么写？最后，不要去猜谁是真凶啦，我最大的乐趣就在于读到最后发出“啊”的那惊恐一声！你们咧？
- 10、“Les femmes（法语：女人），”波洛以概括性的语言说，“是不可思议的！她们毫无根据地随意推测——推测的结果往往是正确的，这确实是一种奇迹。真正的原因还不在于这一点。女人能够下意识地观察到许多细节的问题，她们并不知道其中的原因，但她们的下意识会把这些细节组合在一起——人们把这种现象称为结果直觉。我对心理学是非常精通的，这些事我都清楚。”——《罗杰疑案第13章 鹅毛管》书中第15章写道Poirot拿了一份九月十六日的星期五的《预算日报》给Captain Hastings看，查万年历得知案件发生于1921年。
- 11、阿加莎的书有的比较英国，我会看睡着。这一本我却特别喜欢。叙述充满逻辑，悬疑接踵而至，人物繁多，结局很给力的惊喜。但我在菠萝说出答案前猜出了凶手，这比突然蹦出的一个答案更加有趣，让读者的共鸣达到顶点。值得一看！
- 12、侦探推理小说里，最喜欢的是阿加莎的作品，而阿加莎的作品中，我最喜欢的是这一部。只看过一遍，主要是不舍得看第二遍。这样等忘得差不多了，也还可以假装自己没看过，来再享受一次一点点解谜的乐趣。恩，，侦探小说的一个大缺点在这里，我实在不能多说什么，，，总之这个案子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大阴谋，也没有什么难以置信的大推理，一切都很平常，有如我们的真实世界，平常，但杂乱，有时在我们眼前的全部都是真相，只是他们混杂在一起，就成了最大的障碍

13、这是多么悲惨的事情。我几天前在贴吧看到说罗杰疑案里居然还有描写打麻将的··然后一位筒子说居然还有天和··这也说明他运气多么好··我昨天读着读着就开始想天和天和天和··(痛苦.....)等到看到十六章的时候我就彻底崩溃了··不过阿婆真的是太了不起了!~~~~可恶的泄底

14、是时候跟婆婆说再见了.第三本了.已经够了.看过了无人生还东方快车和这本.即便这三本不是你的top3.应该也无可非议地可以大概地代表婆婆了吧.三本书的风格很相似.本格派严谨的逻辑./当然我所有的严谨只是相对我而言.也许在看过奎恩之后会大为改观./表层次的描述./几乎没有直面描写人物的内心.较大程度上避免了主观性./高潮的戛然而止./三本在凶手揭晓之后.页数基本上只剩1/10以下了./说教寓意点到为止./每个故事的结尾总能说出很多条条.只是婆婆把空间留给了读者.她只把事实放在银盘上评论食客自便./还有很多相似点.只是以上四点最为直观且印象深刻.特别是最后一点.让人唏嘘不已.个人认为在婆婆这三本书中排序是件很难的事情.如果要以本格的逻辑性为条件可能还会容易许多.只是即便是本格也不能仅仅看重逻辑性思索性.更重要的还是老掉牙的初中老师告诉我们的那些模棱两可的中心思想.所有的写作技巧都服务于某个point.而很多人只能局限于这个中心外的表象.却忘记了真正重要的.就像在博物馆里.我们顶着头上的暗橙色灯光评头品足.却忘记了眼前的画才是重点.有些人说博物馆的灯光暗了.我不在乎.婆婆的画本来的光芒已经盖过一切.只看三本.把一部分兴奋留给未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